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安南二路大望京商務中心A座9層。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灤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北京超級玩咖*

於2024年8月14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90,000元。

於2024年8月27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25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000元。

於2025年2月10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7月8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927元。

於2025年10月13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0,927元增加至人民幣1,041,340元。

#### *北京究極玩咖*

於2024年9月2日，北京究極玩咖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減少至4,160,000美元。

#### *Suplay US*

於2025年9月2日，Suplay US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須待「[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或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相關修改；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所涉及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須予以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及
- (e)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如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購回後的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工具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編纂]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限期於各情況下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購回股份是否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如屬適用）任何與本公司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在該等情況下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解釋性說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被認為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超級玩咖	北京超級玩咖	28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2.....	超級玩咖	北京超級玩咖	35	中國	2030年11月27日
3.....		北京究極玩咖	20	中國	2034年5月6日
4.....		北京究極玩咖	25	中國	2032年3月13日
5.....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3月27日
6.....		北京究極玩咖	35	中國	2032年3月27日
7.....		北京究極玩咖	42	中國	2032年3月27日
8.....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12月20日
9.....		北京究極玩咖	35	中國	2032年12月20日
10.....	UNCLE OHO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12月20日
11.....	KAKAWOW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2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2.....	KAKAWOW	北京究極玩咖	42	中國	2032年9月6日
13.....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2年9月27日
14.....		北京究極玩咖	42	中國	2032年9月27日
15.....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2年12月6日
16.....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11月27日
17.....	RABBIT KIKI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4年5月6日
18.....		北京究極玩咖	9	中國	2035年5月27日
19.....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4年12月20日
20.....		北京究極玩咖	20	中國	2035年1月20日
21.....		北京究極玩咖	26	中國	2034年11月20日
22.....		北京超級玩咖	16	中國	2034年6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電腦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uplayMart軟件 V1.0	北京究極玩咖	2071年12月31日
2.....	Suplay天貓小程序軟件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1年12月31日
3.....	Suplay潮玩交易財務系統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4.....	Suplay潮玩直購系統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5.....	SuplayMart軟件 V2.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6.....	Suplay潮玩官方系統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7.....	Suplay潮玩抖音小程序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uplaymart.cn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3日
2.....	suplaytoys.cn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4日
3.....	suplaymart.com	北京超級玩咖	2028年9月13日
4.....	wanka.club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日
5.....	suplaytoys.com	北京超級玩咖	2028年9月14日
6.....	wanka.fun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全權信託的發起人 <sup>(3)</sup>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李晶女士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1,800,627	6.61%	11,800,627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9,915,143股(假設推定實行)。
- (3) HLB Group Limited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及由HLB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乃黃先生作為設立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king Holding Limited、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均由李晶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女士被視為於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酬金。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25日經最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條款概要

#####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身居要職的人士，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獎勵類別**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獲授權授予購股權，包括可授予僱員或顧問的「非法定購股權」，以及僅可授予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自以下較晚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有效及生效：(a)[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生效日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增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之較早者。

###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為12,211,543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進一步發行股份，且[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未使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編纂]後獲使用。

### **購股權協議**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每項獎勵須以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憑證，其格式須經管理人批准。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適用於該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如有），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即董事會或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須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而[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由「管理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的權力：

- (i) 批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使用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任何修訂的格式；
- (ii) 釐定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有抵觸。該等條款及條件於各情況下均基於管理人將釐定的有關因素制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行使獎勵的時間或次數、任何加快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的措施以及任何有關獎勵或與此相關的股份的限制或局限；
- (i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為遵守適用外國法律或根據適用外國法律獲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設立的附屬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 (iv) 修改或修訂每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酌情權以延長獎勵於終止後的可行使期及延長購股權的最長期限。

### 獎勵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將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惟該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倘向於獲授激勵性購股權時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計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股份的承授人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則該激勵性購股權的期限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購股權協議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限。

### 行使價及對價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惟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及就向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僱員授出的激勵性購股權而言，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

管理人將釐定行使購股權的可接納對價形式，包括付款方式。就激勵性購股權而言，管理人將於授出時釐定可接納對價形式。該對價可能包括以下全部：(1)現金；(2)支票；(3)本票，以法律許可為限；(4)其他股份；(5)本公司根據其就計劃實行的無現金行使計劃收取的對價；或(6)結合上述付款方式。

####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獎勵不得出售、質押、讓與、抵押或以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另行轉讓，且於承授人在世期間，僅可由承授人行使。

#### **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i)有權行使該購股權的人士發出行使通知書，及(ii)就該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的悉數付款。

#### **獎勵失效**

倘獎勵屆滿或變為不可行使而尚未獲悉數行使，則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可供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日後授出或出售。任何獎勵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實際已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退還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可供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日後分派。

#### **上市規則涵義**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於[編纂]時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尚未歸屬的獎勵**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11名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b>高級管理層</b>							
宮宇寧 .....	供應鏈及銷售 合夥人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 春里小區14號樓 1106室	0.0001	429,60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4年	[編纂]%
趙賓賓 .....	運營合夥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 谷時空217#2003	0.0001	352,896	2025年10月1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4年	[編纂]%
211名其他承授人.....			0.0001	1,776,100	2021年2月9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4年	[編纂]%
總計 .....				<u>2,558,596</u>			<u>[編纂]%</u>

附註：

- (1)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最早可於[編纂]後行使，並按管理人釐定及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行使。
- (2) 假設推定實行。
- (3) 所有購股權均以零代價授予。

###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及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股東的股權及我們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